

臺北市106學年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務探討課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106年8月11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91460B 號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提供進階回饋人才在職成長機會。
- 二、建立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力資源庫、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之素養。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四、協辦學校：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

- 一、105至106學年度全程參與教師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體研習之教師。
- 二、研習時仍為臺北市服務之中小學正式教師。

伍、研習課程內容

研習課程名稱	時數	實施方式	課程內容重點
專業實踐經驗分享	3	講解、分組活動	1. 參與/推動/領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 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備課、觀課與議課
未來回饋服務事項		講解、分組活動	1. 公開授課-素養導向教學 2. 專業回饋-深化專業實踐 3. 社群多樣-形塑教師文化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認證說明		講解、分組活動	1. 認證流程與注意事項 2. 認證資料與審查流程 3. 認證作業線上撰寫流程

陸、研習講座時間與地點

- 一、107年3月共舉辦9期之培訓課程，每期別共計3小時。
- 二、每期名額以40名為原則，額滿為止，詳細課程班次資訊如下表一。
- 三、研習時間：上午場為9時至12時，下午場為13時30分至16時30分（研習開始前30分鐘開始報到）。
- 四、研習地點：臺北市立劍潭國民小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

表1、臺北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實務探討課程時間一覽表

（一）國小組

期別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教室
B101	107年3月12日 (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劍潭國小 4F 課研教室
B102	107年3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劍潭國小 4F 課研教室
B103	107年3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劍潭國小 4F 課研教室
B104	107年3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劍潭國小 4F 課研教室

（二）國中組

期別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教室
B201	107年3月15日 (星期四)	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螢橋國中 1F 會議室

期別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教室
B202	107年3月21日 (星期三)	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螢橋國中 1F 會議室

(三) 高中職組

期別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研習教室
B301	107年3月19日 (星期一)	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西松高中 2F 遠距教室
B302	107年3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9時至12時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西松高中 2F 遠距教室
B303	107年3月20日 (星期二)	下午1時30分至4時 30分	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 實務探討課程	臺北市立 西松高中 2F 遠距教室

柒、報名方式

- 一、請於研習前1週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以下簡稱精緻網，網址：<https://atepd.moe.gov.tw/>)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操作流程：
 - (一)精緻網(網址：<https://atepd.moe.gov.tw/>)→研習活動→專業增能→進階培訓(實務探討)→臺北市106學年度進階實務探討研習。
 - (二)搜尋資料：學年度→106學年度；縣市→臺北市。

捌、研習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需全程參與研習3小時，方能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課程上午場於早上9時準時開始，8時40分開始報到；下午場於下午1時30分準時開始，中午1時開始報到，請教師們準時出席避免影響講師授課。研習如有遲到、早退及請假合計超過15分鐘，視為缺課，將失去此單元課程研習資格，需於其他梯次中完整補足該課程。
- 三、教師如有調課需求，請事先向承辦助理洽詢各該研習期別剩餘名額。

- 四、請攜帶飲水容器、環保筷、文具用品，現場無提供停車位。
- 五、研習報名以線上報名為主，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
- 六、參與實務探討研習之教師建議可攜帶「教師個人的認證資料」，以便進行課程討論及釐清認證資料之問題。
- 七、可攜帶電腦或行動載具，以利上網操作平臺。

玖、經費

由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或臺北市教專中心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承辦人員

- 一、國小組：府雅琦助理，連絡電話：2885-5491分機819。
- 二、國中組：黃俊崎助理，連絡電話：2368-8667分機299。
- 三、高中職組：蕭名鉉助理，連絡電話：2528-6618分機104。

拾壹、本研習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